"山定权、树定根、人定心",全市集体林权改革深入推行,兴起的 林业经济让老百姓尝到了甜头

走好深化集体林权改革这条路

"山还是那座山,可那是我的山。满山林子不再没人管,我是永久的护林员。我栽树种药养殖,这山是我致富山。"如今,实现了"山定权、树定根、人定心"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让沉睡的山林成了老百姓的"绿色银行"。

有人林下养土鸡,有人林下种草药,有人靠林子开宾馆,还有人靠着林子赚外汇……日前,来自全省各地的林业系统代表齐聚我市,现场观摩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,大家一路走、一路看,亮点一个接一个。



林业增效明显 铺就致富之路

在嵩县南部车村镇木札岭景区龙王村,绿荫下的农家宾馆里不时传出欢声笑语。30多岁的老板娘张红珍正和城里客人一同下厨

观摩团的到来让张红珍有些不知所措。"林改分了多少林子?宾馆生意怎么样?收入如何?"国家林业局林改司司长张蕾把问题抛给了家里的"掌柜"王天文。

王天文的家庭宾馆开了4年,床位38 张。每年五一至十一,这里成了城里人纳 凉避暑的集聚地,每年收入10多万元。

龙王村地处深山区,林多地少。村里 开宾馆以前,家家户户种地和打工的收入 仅够生活开销,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

"林改后,村里依托自然风光,组织林农以1.5万亩林地入股,与开发商合作建成木札岭景区,股份收益按门票收入的2%提取,村集体经济每年可获得12万元红利。"车村镇党委书记娄军峰说,目前,像王天文家这样的家庭宾馆龙王村有90个,床位2000多张,全村90%的人都从事旅游服务行业,户均年收益达15万元,是小有名气的小康村和旅游专业村。

并非所有的山区都像龙王村那样风 光如画。同样在嵩县,闫庄镇西庙岭村就 走出了一条致富新路子。



嵩县车村镇山珍公司员工正在加工出口的槲叶

漫山遍野的核桃树下,鸡鸣此起彼 伏。嵩县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说,这里的鸡 不一般,一到晚上要飞到树上睡觉,被称 为"爬树鸡"。

"地上栽核桃、树下养土鸡,一片地挣双份钱。"该负责人说,村里依托万亩连片核桃林木,成立了林下养殖合作社,带动周边农户,产值达260万元。这两年"爬树鸡"还申请了商标并通过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,收入年年增长。

截至目前,我市纳入林改范围的1010万亩集体林地,已完成林权发证1002万亩,建成各类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533家,发展林下经济166万亩,已成为带动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之一。

树定根 积极种树护林 生态效益显现

张小平,50多岁,曾是嵩县纸房镇造林专业户,靠种树养家糊口。如今,他已是由230户造林户组成的林海造林专业合作社负责人,靠种树发家致富。

从养家糊口到发家致富,张小平和合作社的社员们尝到了林改后老百姓竞相种树的甜头。

过去林地归集体所有,老百姓你不管, 我不管,荒不荒跟自己没关系,所以,滥砍 滥伐、森林火灾等情况时有发生。"林权改 革让集体林变成了'私家林',农民真正成 为山林的主人。"张小平说,老百姓的种树积极性一下子涌了上来。由于山高坡陡, 土壤贫瘠,一家一户单打独斗缺技术、少资金,造林成效不明显,在此情况下,张小平于2009年组织造林专业户成立合作社。

挑土填石,背水浇树,种一棵,绿一片……如今,张小平的造林战场已经扩展至伊川、宜阳、偃师等地,累计造林2.6万亩,栽植侧柏等各类苗木500万株,社员年均增收2万元以上,并且后期老百姓对林子爱护有加,成活率十分喜人。

无独有偶,嵩县车村镇境内槲叶、柿叶、竹叶类资源面积20多万亩,是全国粽子、饭团等的包装叶类野生资源最密集、质量最上乘的产地之一。林权改革后,明晰了森林资源产权,镇上成立了山珍公司,并组织到国外销售。"一片叶子出口日本、韩国就是3毛钱。"公司总经理张献君说,这满山的树叶其实就是老百姓的钞票。现在,林农采集加工林木叶类的热情高涨,对于树木保护也更加上心,生怕自家林子被毁坏。

据统计,2007年到2012年,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至47%,比2007年年底的42.8%提高4.2个百分点,超出规划目标2个百分点,全市林业总产值达54亿元,约为2007年年底23.7亿元的2.3倍,是规划任务的120%。"耕好自家山,管好自家林"已成为许多农民的自觉行动。

人定心

林权抵押贷款 仍要拓路前行

林权改革不仅是确权颁证的问题,其 意义在于让林农在"绿色银行"里存小钱, 赚大钱。

从去年起,我市在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基础上,不断强化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建设、金融财政扶持等配套改革工作,先后在嵩县、栾川等7个县(市)成立了林权管理服务中心,有序推进林地流转、资源评估、林权贷款等业务。

在森林参保,解决林农后顾之忧方面,全市410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纳入森林保险试点范围,占全省的1/5;530万亩商品林纳入森林保险试点范围,占全省试点总面积的55%。

然而,林权抵押贷款的数字就不那么 "好看"了。据统计,截至目前,全市林权 抵押贷款只有4000多万元,抵押林地面 积也仅仅11万亩。

从理论上看,林权抵押贷款是林农和银行的双赢选择。但由于林业投资风险大、周期长、林农还本付息能力有限,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兴趣明显不大。

我市林权抵押贷款尚处于探索阶段, 仅有栾川县等部分县区进行了"试水"。 各地林业管理服务中心和银行对贷款审 批慎之又慎。从贷款申请到项目考察、从 林权资产评估到办理森林资源保险,林权 抵押贷款步骤有10多项,需提供的资料 有近20种,林农至少往返5次才能办 结。钱拿到手,则是1个月以后的事了, 并且大多额度较小,期限较短。

"我市林地面积广,森林覆盖率达47%,1002万亩集体林地被分到林农手中。然而,全市林业产业年产值不足70亿元,与丰富的森林资源严重不相称。"市林业局总工程师姚孝宗说,林权抵押贷款"破冰前行",支撑林业经济项目开花结果仍要成为今后工作的重点。

本报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金志峰 文/图



深化林权改革要"四管齐下"

实践证明,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使"山定权、树定根、人定心",有效地解放了1000多万亩集体林地的生产力,取得了"生态受保护、农民得实惠"的双赢。

然而,审视当前林权改革成果,我市仅仅处于山林 分好地块、经济有所起色的初级阶段。如何持续深化 林权改革,实现兴林富民?记者通过相关渠道搜集了 国内部分林业、经济领域专家的观点。

观占—

加强林权管理 保障农民权益

要建立林业产权交易服务平台,健全林权动态登记、档案管理、承包合同管理、林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制度,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,规范林木和林地经营流转行为,保障公平交易。要鼓励农民以山林为资本与龙头企业合作,盘活森林资源,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。

观点二

创新政策机制 全面放活经营

要持续加大林业公共财政投入,完善造林、抚育、保护、管理投入补贴制度,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、林木良种补贴政策。要完善农民经营林业的自我发展机制,完善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和森林保险机制,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大规模流向林业,不断增强林业发展的活力。

观点三

加快职能转变 提升服务水平

林业部门要转变职能,着力强化服务意识、加强技术服务、市场服务和信息服务。要发挥国有林场在良种培育、丰产栽培、森林经营等方面的优势,开展技术指导,带动周边林农科学营林。要鼓励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,解决好林地承包到户后一家一户解决不了、解决不好的困难,同时加强技术指导、协调和服务,使其成为农村现代林业建设的重要力量。

观点四

发展林下经济 增加农民收入

各地要立足资源优势,突出特色,发展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产业,实现长中短有机结合、上中下综合利用、林农牧复合经营,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和产出率,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。要发挥林业龙头企业的作用,推广"公司+合作组织+基地+农户"经营模式,提高林业经营组织化程度,实现林下经济的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市场化经营。

本报记者 白云飞 整理



嵩县法院:"放水养鱼"助力小微企业还贷300万元

2013年8月19日,嵩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法人代表来到嵩县人民法院民一庭,向 该庭递交申请书:"我单位诉曹某担保借款 一案,经法院调解,现已和解执行,请求解除 对被告财产的查封和冻结。"并与该庭庭长 郭英杰握手致谢:"原以为300万元贷款要 变成死滞款,没想到,在法院巧妙调解下,全 部收回了,谢谢你们!"

2012年3月,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向伊川某钢材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。贷款发放后,该公司因资金困难,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利息。2012年11月,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该公司及贷款担保人诉至嵩县 人民法院,要求终止借款合同,收回贷款本息320余万元,并申请对被告财产进行诉讼

该案不仅涉及小微企业诉讼,而且涉及 县域外企业,嵩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。按照 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》 规定,该院采取一站式立案审批、移交审判 庭,并向院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组 长、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赵刚毅汇报。赵刚毅 听取汇报后,召集办案部门人员共同研判案 件,梳理办案思路,要求办案人员平等保护、 盘活企业、依法维权。

古企业、依法维权。 立案当天下午,主管副院长宋冰带领民 一庭办案法官携诉讼保全文书等手续来到 伊川,深入被告企业,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, 经实地察看,得知被告属于小微企业,生产 的钢材产品市场前景良好,因当前市场疲 软,导致产品积压,资金周转困难,但钢材市 场趋向好转,企业经营正处于恢复期。此时 冻结被告账户或查封、扣押生产设备、产品, 将导致该企业倒闭破产。了解到这些情况, 办案人员立即返回,上门劝说原告采取灵活 保全措施,放弃对被告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 原材料的查封,变为对被告账户的动态监 控、对非生产性财产进行动态查封,"放水养 鱼",盘活被告经营状况,提高被告还款能

力。同时,办案人员说服被告优先保障支付贷款本息。经办案人员10余次往返,促使原被告达成还款协议,被告企业生产经营得以维持,并按期清偿原告300余万元贷款。贷款全部收回,出乎原告意料,感激之余,主动向法院申请,解除对被告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为落实市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要求,近年,嵩县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县重点发展项目的意见》《加强金融审判推动"5A嵩县"建设的意见》等,成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,推行法律服务官、院企定期座谈、三二一审判等工作机制,站位全局、能动司法、

因需施策、延伸服务,帮助企业化解纠纷,排除经营风险。截至目前,该院已连续6年向县域企业派驻法律服务官,今年已集中开展2次法律服务官送法进企业活动,全力为"5A嵩县"建设护航,被县委、县政府授予重大业绩奖。

(马旭升 唐艳玲 郭英杰)



